

汽车维修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车辆维修

计划编号：420105-2026-00936

项目编号：ZG202609170080

甲方（采购人）：武汉市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汉阳大道 607 号

联系方式：84630726

乙方（成交供应商）：武汉路达曙光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住所地：武汉市汉阳区沌口路特 3 号-1

联系方式：18062678228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征集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万玖仟零肆拾叁元整(大写)¥29043.00(小写)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乙方根据甲方所有车辆情况为甲方提供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二、合同期限:20260917

三、送修程序和事项

乙方维修甲方车辆时,应由甲方指定的部门或人员开据《车辆维修通知单》,乙方严格按照维修通知单所报维修内容进行维修,如在维修过程中发现新的问题,乙方应积极通知甲方有关部门,经认可、批准后,方可进行维修。车辆维修好后,乙方出具维修费用清单,经甲方司机签字认可且甲方取得送修车辆的《维修出厂合格证》后车辆方可出厂。

四、质量保证期

1、乙方对甲方维修的车辆,其更换的零件如在保修期内非人为损坏的,乙方应免费进行返修。

2、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实施保修制度,在保修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故障、事故和直接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维修合格出厂车辆的责任保障期和质量保证里程为:200公里或三个月

五、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乙方向甲方提供维修车辆收费标准并加盖公章。车辆维修工时费单价不得超过乙方参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时所报的工时单价。

2、每月汇总甲方维修车辆费用清单。

3、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正规发票并附结算清单。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武汉路达曙光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0737505206U

*账号：200576653610037

*银行及行号：武汉农村商业银行汉阳支行 402521090019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全面履行投标承诺，保质保量，提供方便、快捷、满意的优质服务。

2、乙方实行明码实价，优惠公开。

3、乙方保证所供的车辆维修材料及配件均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合格产品，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顶新。

4、乙方为甲方提供 24 小时救援服务工作。

七、违约情况及其他

1、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如有违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解决。由国家法令变动等特殊情况造成违约行为，双方协商解决。

2、甲乙双方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3、除不可抗力因素和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擅自终止本合同，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经济赔偿。

4、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共同遵守。本合同涂改处无双方盖章为无效条款。

甲方： 武汉市汉阳区市

乙方： 武汉路达曙光汽



单位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201050108849

码: 895

法定代表人(授权

代表) 签字:

电话:

年月日:

2016.9.18

单位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375052

码: 06U

法定代表人(授权

代表) 签字:

电话:

年月日:

2016.9.18

开户行及行号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

行 汉阳支行

402521090019

银行账号 200576653610037

附表:

服务项	折后小计(元)
(1.6L 及以下)拆卸自动档变速箱(一类机动车维修)	1188.000000
(1.6L 及以下)更换发动机润滑油(一类机动车维修)	178.200000
(1.6L 及以下)更换空气滤芯(一类机动车维修)	35.100000
(1.6L 及以下)更换花粉滤芯(一类机动车维修)	11.700000
(1.6L 及以下)前照灯灯泡(单边)(一类机动车维修)	11.700000
(1.6L 及以下)电路检查,清除故障码(一类机动车维修)	135.000000
(1.6L 及以下)更换点火线路圈(一类机动车维修)	71.100000
(1.6L 及以下)换轮胎(一类机动车维修)	64.800000
(1.6L 及以下)检修车辆电器故障(一类机动车维修)	180.000000
(1.6L 及以下)更换电瓶(一类机动车维修)	46.800000
(1.6L 及以下)更换后视镜(一类机动车维修)	54.000000

(1.6L 及以下)吊装发动机总成 (一类机动车维修)	594.000000
(1.6L 及以下)发动机大修(一类 机动车维修)	1069.200000
(1.6L 及以下)拆装前保险杠(一 类机动车维修)	90.000000
(1.8L-2.0L(含 2.0L))电路检 查,清除故障码(一类机动车维 修)	162.000000
(1.8L-2.0L(含 2.0L))其他维修 项(一类机动车维修)	270.000000
(1.8L-2.0L(含 2.0L))检修车辆 电器故障(一类机动车维修)	108.000000
(1.8L-2.0L(含 2.0L))更换电瓶 (一类机动车维修)	23.400000
(1.8L-2.0L(含 2.0L))更换发动 机润滑油(一类机动车维修)	59.400000
(1.8L-2.0L(含 2.0L))更换空气 滤芯(一类机动车维修)	11.700000
(1.8L-2.0L(含 2.0L))换轮胎(一 类机动车维修)	259.200000
(2.0L 以上)更换发动机润滑油 (一类机动车维修)	59.400000
(2.0L 以上)更换空气滤芯(一类 机动车维修)	11.700000
(2.0L 以上)换玻璃升降器(一类 机动车维修)	129.600000
代办车辆年审-小型车	1017.000000
材料费(一类)	23201.997500
合计(元)	29043.00

注:

- 1、计算规则: 合计=折后小计汇总, 具体折后小计金额计算规则请查阅对应品目征集文件。
- 2、合同金额为最高结算金额, 采购单位根据服务情况据实结算。



